

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 2024-018 号宗地出让公告的补充公告

我局和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（高自然资规告字〔2024〕11 号）宗地编号 2024-018，面积 70000 平方米，宗地坐落政通路北侧、官道街东侧，主要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。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繁荣房地产开发市场，经研究决定，将高唐县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》中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六款：“在签订出让合同前（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的 10 日内），需提供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未按期提供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”，变更为：“在签订出让合同前（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的 10 日内），需提供符合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的项目备案登记”。

竞买保证金为 12000 万元，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 3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。原公告其它事项不变，请竞买人足额缴纳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，由此给各位竞买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

2024 年 7 月 4 日